

工業貿易署 紡織商登記

備註：

1. 在填寫及遞交綜合登記申請書(TID 91)之前,請細閱「紡織商登記 - 豁免簽證的條件」通告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的其他有關通告內詳列的豁免簽證的條件。
2. 申請人倘擬憑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處理轉運貨物,則應同時填妥申請表格第三部份的第三項。
3. 請按照商業登記証上登記的地址填寫「通常辦公地點」,不能填報郵箱號碼。本署發出有關本登記的信件將會郵寄到所申報的「通常辦公地點」。
4. 本署職員或會約見申請書的簽署人,並要求簽署人出示下文所述的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5. 倘申請人的登記申請獲批准,而又擬授權其隸屬同一實體的分支業務使用其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獲得的豁免,則請遞交所需額外授權文件(TID91/TTR/1)。

所需文件：

有關登記需攜同下列文件：

- (A) 申請公司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
- (B) 申請書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如以人手遞交申請書,必須附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正本或影印本,以供查核。有關證件在查核完畢後會即時發還。如申請人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並附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以作證明文件,則有關影印本必須在身份證或護照圖像上註明「副本」字樣。本署在查核完畢後,會把影印本銷毀。);
- (C) 機印收訖證明已繳付登記費用的付款單綠色副本；
- (D) 倘申請公司為有限公司，
 - (i) 公司註冊證書影印本一份；
 - (ii)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表格 X/X(i)/X(ii)/D1/D2 (董事名單)的認證副本,或由執業會計師或律師署名認證的表格 X/X(i)/X(ii)/D1/D2；
- (E) 倘申請人擬憑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處理轉運貨物，
 - (i) 入境事務處發給申請人名下貨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如有的話)影印本；
 - (ii) 如申請人亦為承運商,本地船務公司/航空公司發出有關處理轉運貨物的委任書影印本,或申請人與本地船務公司/航空公司簽訂有關處理轉運貨物的代理合約影印本；及
- (F) 倘申請公司為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則需附上於申請表格第一部所份申報「通常辦公地點」的地址證明副本一份,例如載有公司/已註冊業務名稱及「通常辦公地點」資料的水電煤費單,銀行月結單、報稅表等。
- (G) 倘申請人的登記申請獲批准,而又擬授權其隸屬同一實體的分支業務使用其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獲得的豁免,則需附上「授權分行使用其總行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獲得的豁免」表格(TID91/TTR/1)及分支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